**雅安市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程序**

雅安市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按照个人自愿申请、在雅高校推荐、就业机构审查、担保机构承保、银行机构放贷的程序办理。

一、个人自愿申请

借款人应持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《创业培训合格证》等原件和复印件，向所属高校指定的大学生创业贷款承办机构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雅安市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在雅高校推荐

在雅高校大学生创业贷款承办机构接到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组织高校创业专家对申请人经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出具《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评估综合报告》，并在《雅安市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》上填写推荐意见。

在雅高校大学生创业贷款承办机构将符合创业贷款条件的申请人：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和《创业培训合格证》等复印件，《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评估综合报告》和《雅安市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》建立卷宗后按批次报市就业服务管理局（创业指导科）。

三、就业机构审查

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收到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后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在《雅安市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》上签注审查意见后及时移送担保机构。

四、担保机构承保

担保机构收到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担保前实地审查工作，经审查合格的，与申请人签订《委托担保合同》，并向承贷银行出具《担保贷款通知书》。

五、承贷银行放贷

承贷银行收到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按贷款审批程序进行调查、审查和审批，经审查同意贷款的,与担保机构签订《担保合同》,与申请人签订《借款合同》等手续后发放贷款。经审查不同意贷款的,出具审查意见后反馈担保机构。

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5月4日